######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ZXWT-2024-68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03 月0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WT-2024-68

2.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3.预算金额：705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705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简要情况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 1（项） | 小型机、存储、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PC服务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的基础搬迁服务、过渡环境搭建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 注：①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②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注：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8日  至 2024年03月15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 m/newshow.aspx?NewsID= 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4.售价：0元（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联系方式：蔡工

电话：0591-63118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联系方式：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0591-87616211、87530730转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

电　话：0591-87616211、87530730转803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
| 合同包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05万元 |
| 本项目设定总价的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05万元 |
| 核心产品  | /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联系方式：蔡工 电话：0591-6311863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电话：0591-87616211、87530730转803联系人：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5)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注：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3.本项目(不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属于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不属于 |
| 9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不属于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属于 |
| 10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4%—6%，本项目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
| 11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20%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无 |
| 13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无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
| 16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
| 20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ZXWT-2024-68合同包号：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21 | 信用查询 |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
| 22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随机抽取☑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
| 23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其他 |
| 24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服务的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的地点：上街机房、省局机房、闽侯机房。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等。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2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本项目分3次付款：完成搬迁前调研，完成过渡环境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可用状态，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机房搬迁的总体工作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完成连续3个月无故障试运行，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10%。付款时须提交以下付款材料：1.付款申请报告；2.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国家法定的发票；3.与付款金额相匹配的验收或服务报告。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以转帐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按1.50%，100-500万元的按0.8%，500-1000万元的按0.45%，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收款人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28 | 其他规定 | 其他重要须知：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项目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若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的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清单列表、简历表、相关证明材料等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样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则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3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本项目合同包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报价部分评分满分15分

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22分

C：技术部分评分满分63分

各评委评分B、C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A＋B＋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A | 报价部分（15分）  | 15分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A=(Fn/F)×15分A：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F：各合格投标人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Fn：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B | B1.认证证书 | 6分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得0分。 |
| B2. 综合类机房搬迁项目业绩 | 6分 |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来（合同签订日为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独立承包人直接同最终用户签订的综合类机房搬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以下案例须全部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业绩清单。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得0分。每份合同证明材料只能计算一次业绩，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每个得分点对应的项目及合同金额。无上述规定的类似项目业绩或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类机房搬迁项目的成功案例进行评分。在小型机、存储(或磁盘阵列)、Oracle数据库、VMware虚拟化平台、PC服务器、备份系统（带库或虚拟带库或备份一体机或备份软件）、网络设备（交换机或路由器）、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等）、负载均衡、时间同步（时间同步系统或时间同步服务器）、线路割接、波分（波分网管系统或波分设备）的12个类别中，案例包含6个类别的得3分，每多提供一个类别增加0.5分，案例少于6个类别的本项得0分。注：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只能提供1个案例（须注明案例的应答得分点，多提供的以第一个案例计算），须在案例中列举涉及产品的类别，并在合同复印件中将相应类别醒目标注出来。 |
|  | B3. IT服务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来（合同签订日为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独立承包人直接同最终用户签订的IT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以下案例须全部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业绩清单。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得0分。每份合同证明材料只能计算一次业绩，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每个得分点对应的项目及合同金额。无上述规定的类似项目业绩或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①主机和备份软件类提供的案例中含有主机类（须包含IBM小型机和PC服务器）运维、备份类运维（须包含磁带库或虚拟带库和Veritas备份软件）2个类别，同时包含2个类别得2分，只包含1个类别得1分，其余得0分。②数据库类提供的案例中含有Oracle数据库迁移和Oracle数据库优化2个类别，同时包含2个类别得2分，只包含1个类别得1分，其余得0分。③虚拟化平台类提供的案例含有VMware虚拟化迁移且迁移的虚拟机操作系统包含Linux（须包含Redhat Linux、Oracle Linux）和Windows 2个类别，同时包含2个类别得2分，只包含1个类别得1分，其余得0分。④网络优化类提供的案例中包含网络优化和线路割接2个类别，同时包含2个类别得2分，只包含1个类别得1分，其余得0分。⑤通信设备类提供的案例中包含波分（网管系统或波分设备）和裸光纤线路2个类别，同时包含2个类别得2分，只包含1个类别得1分，其余得0分。注：为方便评标，以上5个项目业绩投标人只能各提供1个案例（须注明案例的应答得分点，多提供的以第一个案例计算），且须在合同复印件中将案例需要的部分醒目标注出来。 |
|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B=B1+B2+B3 |
| C | C1. 服务保障 | 8分 | 1.1 服务响应能力（满分4分）根据投标人对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做出的承诺进行打分。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若搬迁涉及的设备、系统和线路等发生重大故障或重要割接节点，除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二线技术服务专业工程师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得4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得2分。其余得0分。1.2 应急支撑能力（满分4分）根据投标人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支撑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若搬迁涉及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在2小时内完成整机或配件的更换且设备正常使用的得4分，4小时内完成整机或配件的更换且设备正常使用的得2分，8小时内完成整机或配件的更换且设备正常使用的得1分。其余得0分。 |
| C2. 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管理人员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的资质、水平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人员名单并标明其学历、学位、资质证书名称以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每人只能承担一个角色，不得兼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每人的角色)。投标人须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2.1项目经理（满分3分）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或PMP证书）、IBM CATE认证、VMware VCP认证、Weblogic认证、Oracle OCP认证、Veritas NetBackup认证（或原Symantec NetBackup认证）等6个认证证书，项目经理1人同时有3个证书的得1.5分，每多一个证书增加0.5分，少于3个证书的得0分。2.2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IBM CATE认证、VMware VCP认证、Weblogic认证、Oracle OCP认证、麒麟操作系统桌面工程师认证、Veritas NetBackup认证（或原Symantec NetBackup认证）等6个认证证书，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有3个证书的得1.5分，每多一个证书增加0.5分，少于3个证书的得0分。 |
| C3. 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专业工程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的资质、水平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承担本项目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名单并标明其学历、学位、资质证书名称以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每人只能承担一个角色，不得兼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每人的角色)。投标人须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以下评分针对现场技术服务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参与评分。每个工程师只能参与一项评分。①主机备份工程师支持服务（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1名主机备份工程师且拥有IBM CATE认证（或RHCE认证）证书、Veritas NetBackup认证（或原Symantec NetBackup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同时有两个类别证书的得2分，只有一个类别证书的得1分，其余得0分。②数据库工程师支持服务（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数据库工程师进行评分，数据库工程师拥有Oracle OCM认证得2分，只拥有Oracle OCP认证的得1分，其余得0分。③虚拟化平台工程师支持服务（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1名虚拟化平台工程师且拥有VMware VCP认证证书、RHCE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同时有两个类别证书的得2分，只有一个类别证书的得1分，其余得0分。④网络工程师支持服务（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网络工程师进行评分，网络工程师拥有华为HCIE认证（或相对应的H3C、思科认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其余得0分。⑤安全工程师支持服务（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1名安全工程师且拥有CISP、CISAW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同时有两个类别证书的得2分，只有一个类别证书的得1分，其余得0分。 |
| C4. 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 9分 | 4.1信安世纪负载均衡原厂优化服务（满分2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信安世纪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负载均衡的使用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协议优化、可编程流量控制、全局负载均衡等因素，对负载均衡进行相关参数调整、优化，提高负载均衡使用率的得2分，其余得0分。4.2华为存储厂商原厂优化服务（满分3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华为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存储的使用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压缩、重删、数据分层等先进技术，对存储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关参数调整、优化，提高存储使用率的得3分，其余得0分。4.3神州云科存储厂商原厂优化服务（满分2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神州云科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存储的使用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压缩、重删、数据分层等先进技术，对存储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关参数调整、优化，提高存储使用率的得2分，其余得0分。4.4Veritas备份系统原厂优化服务（满分2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Veritas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备份系统、相关备份设备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数据安全、网络传输、备份空间、恢复时间等因素，对采购人Veritas备份系统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应的配置，提高相关系统的灾备能力的得2分，其余得0分。 |
| C | C5. 服务方案 | 15分 | 5.1搬迁现状理解（满分5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包含福建省税务局主机、数据库、虚拟化、网络、安全现状五个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有不少于4个方面描述周详、分析详细、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5分；有2-3方面描述周详、分析详细、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3分；只有1个方面描述周详、分析详细、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1分，其余本项得0分。5.2搬迁方案（满分5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搬迁方案，包含物理搬迁、数据库迁移、虚拟化平台迁移整合、网络搬迁、二次迁移割接五个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有不少于4个方面描述周详、可行性强、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需求的得5分；有2-3方面描述周详、可行性强、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3分；只有1个方面描述周详、可行性强、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1分，其余本项得0分。5.3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满分5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突发事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大硬件故障、专线保障五个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有不少于4个方面描述周详、可行性强、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需求的得5分；有2-3方面描述周详、可行性强、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3分；只有1个方面描述周详、可行性强、符合福建省税务局业务现状的得1分，其余本项得0分。 |
| C6. 迁移软件要求 | 5分 | 为提高核心搬迁工作（虚拟化迁移和数据库迁移）的效率和迁移的可靠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在搬迁过程中采用的迁移软件的情况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提供的迁移软件满足不少于2000个虚拟机和200套数据库迁移需求的得1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迁移需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②迁移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③投标人提供的迁移软件应满足迁移需求，支持统信、麒麟等操作系统。支持两个（含）以上操作系统的得2分，只支持一个操作系统的得1分。须提供软件兼容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
| C7. 迁移软件现场演示 | 10分 | 迁移软件须提供功能演示，具体要求如下：①为提高迁移效率和节约存储空间，迁移软件支持通过配置目标主机分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标准分区、扩展分区、逻辑分区等）、配置分区大小和配置文件系统类型（包括但不限于xfs、ext4、ext3等类型）功能，实现调整主机分区空间大小，完全满足的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②为保障在线迁移效率和迁移过程业务正常运行，迁移软件支持通过限制CPU使用率、限制内存使用率和限制带宽速度等功能，实现控制迁移速度，完全满足的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③为保证迁移正常进行，迁移软件可通过迁移软件界面下载对应操作系统的迁移代理软件，实现支持本次搬迁所涉及的Windows、Linux和麒麟等操作系统，完全满足的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④为提高数据库迁移效率和正常进行，迁移软件支持通过检测源库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表数量、表总行数、表总大小等）、数据库结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过程、触发器、函数等）和迁移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量迁移权限、增量迁移权限、修复权限等），实现迁移环境评估，完全满足的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⑤为确保数据库迁移后数据一致性，迁移软件支持通过检测源表名及源记录数、检测目标表名及目标记录数、检测数据量一致性（演示检测表记录数需不少于5000行，现场演示需删除源数据库10条数据后，通过数据一致性修复功能，迁移后数据库能修复数据量保持一致），实现数据一致性，完全满足的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演示须提供真实的系统平台，并根据平台所展示的功能要点的完整性、操作便利性、逻辑是否清晰、界面是否友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注：（1）投标人须自带设备，自备现场演示配套设施，无法正常演示的，视为无效演示。（2）现场演示不接受静态图片或PPT或播放视频演示。（3）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评委提问），投标人应自行合理安排，结合服务方案对搬迁现状理解、搬迁方案、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突出重点做好演示工作。（4）演示顺序按投标人签到顺序进行。 |
|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C= C1+C2+C3+C4+C5+C6+C7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A+B+C |
|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书、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4）价格扣除原则（若有）：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价格扣除,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6%。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2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_\_\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具体服务范围 |
|  |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福建省福州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附件3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5－2－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附件5－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附件6－3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附后)

七、附件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附件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附件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清单列表、简历表、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相关承诺函

七、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标 内 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商务部分 | B1 |  |  |  |
| B2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_份，副本\_5\_份，电子文档\_1\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1\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 项目编号 | ZXWT-2024-68 |
| 1 | 包号 | 1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3 | 项目实施时间 |  |
| 4 |  |  |
| 5 | … |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3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68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拟。但须针对本项目的基础搬迁服务、过渡环境服务分别报价，明确每一部分的投标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4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68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5－2－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5－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方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我方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我方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我方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3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7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材料

(示例略)

附件8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相关认证证书

8-2 综合类机房搬迁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8-3 IT服务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8-4 其他资料附件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ZXWT-2024-68)，如果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标 内 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部分 | C1 |  |  |  |
| C2 |  |  |  |
| C3 |  |  |  |
| C4 |  |  |  |
| C5 |  |  |  |
| C6 |  |  |  |
| C7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68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1. 用于本项目人员清单列表、简历表、相关证明材料等

4-1用于本项目人员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学位 | 相关资质证书 | 项目或工作经验年限 | 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和负责内容 | 是否为驻场人员 | 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记录证明材料是否有提供及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个人简历附后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3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人员相关证书、项目或工作经验年限、社保缴交记录等证明材料请按4-1人员清单列表中的序号排序一一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以及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相关承诺函

**承诺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能够完全响应和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要求，且我方无任何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我方如果获得中标资格，将切实履行我方的各项承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失去中标资格、合同终止、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以及附带给我方自身带来的经济名誉损失等）。

2、服务响应能力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若搬迁涉及的设备、系统和线路等发生重大故障或重要割接节点，除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二线技术服务专业工程师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应急支撑能力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若搬迁涉及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我方保证在 小时内完成整机或配件的更换且设备正常使用。

4、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4.1信安世纪负载均衡原厂优化服务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信安世纪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负载均衡的使用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协议优化、可编程流量控制、全局负载均衡等因素，对负载均衡进行相关参数调整、优化，提高负载均衡使用率。

4.2华为存储厂商原厂优化服务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华为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存储的使用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压缩、重删、数据分层等先进技术，对存储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关参数调整、优化，提高存储使用率。

4.3神州云科存储厂商原厂优化服务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神州云科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存储的使用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压缩、重删、数据分层等先进技术，对存储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关参数调整、优化，提高存储使用率。

4.4 Veritas备份系统原厂优化服务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Veritas原厂服务，由原厂工程师根据目前备份系统、相关备份设备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场景，充分考虑数据安全、网络传输、备份空间、恢复时间等因素，对采购人Veritas备份系统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应的配置，提高相关系统的灾备能力。

5、其他相关承诺

6、-----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_\_\_\_\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部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章内容进行投标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服务地点：上街机房、省局机房、闽侯机房。

服务内容：中标人提供小型机、存储、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PC服务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的基础搬迁服务、过渡环境搭建服务等。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 1 | 福建税务2023年机房搬迁项目 | 小型机、存储、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PC服务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的基础搬迁服务、过渡环境搭建服务。 | 705 | 1（项） |

**三、项目需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负责服务的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有权下达开工令，中标人必须在开工令下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完成包括组建团队、机房调研、应用调研、搬迁方案编写、过渡环境准备、临时线路开通、网络调试、迁移实施、硬件设备搬迁、过渡环境回迁、相关文档整理等工作，项目目标如下：

1.新机房合理规划。满足现有设备搬迁运行需求并考虑较长时期内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搬迁按设备类型、热量排放、网络分区、供电容量等规划，在尽量节约使用机柜数量的前提下规划设备部署。

2.网络平稳迁移。通过风险分析、应用关联分析、业务影响分析，制定安全有效的整体搬迁策略，减少业务影响，减少业务中断次数与时间，规避搬迁风险，保障网络的可用性；制定充分、细致的搬迁实施方案，提供与搭建应急环境，进行充分详细的准备工作，根据搬迁策略，将网络系统顺利搬迁至新机房。

3.搬迁周期可控。在可控的范围内尽量缩短周期，充分分析网络运行情况、存储、安全设备等各种关联分批有计划的搬迁。

4.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配合采购人完成核心数据的备份恢复验证工作，确保备份的各类数据可恢复；提供部分备机及相应备品备件。

5.设备搬迁至目标机房后，所有搬迁设备必须恢复正常运行，能够支持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转，如搬迁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故障，应协助采购人解决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对原有网络进行调整后恢复业务系统。

6.搬迁过程工作要求。对搬迁涉及的设备进行统计，确认设备型号、实际安装位置、电源、数据线缆、IP地址、系统安装、备份配置信息、保修等信息，形成统计表和设备机柜安装图。

7.完成原机房部署的金税三期系统及子系统、电子税务局系统、个税管理系统、社保费系统、发票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迁移工作，包括应用系统迁移方案的设计，目的机房资源使用规划，资源调整分配，系统软件安装与调试，应用环境及数据环境的迁移实施，数据的一致性验证等应用系统迁移、网络核心设备的割接联调测试等相关工作。

8.时间同步。要求搬迁时需确保各业务系统内部及系统之间的时间同步，确保原库及迁移目标库的时间一致，不发生因时间不一致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事件。

9.搬迁完成后工作要求。对运行状态的系统进行状态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故障报警灯；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系统日志分析等。按照设备在新机房的安装位置，制作设备标签及对应表。标签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在设备下架时分别粘贴在设备及包装箱上，另一份留作备用。

10.过渡环境资源必须满足福建省税务局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四、服务内容**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月内完成搬迁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的搬迁**（**注：本项目涉及的搬迁设备清单等以中标人现场实际勘查为准。**若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某个时间段无法正常搬迁，则时间顺延），具体流程如下：

1. **搬迁前调研及搬迁方案**

1.完成原机房搬迁所需要的调研、评估、系统关联分析、风险分析，形成相关报告。

2.规划设计搬迁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步骤和应急预案，搬迁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具体搬迁方案由中标人提交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行。

1. **临时线路及配套设备**

为实现相关业务系统数据迁移，并确保搬迁过程中相关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本项目中标人须提供一条临时线路及配套传输设备，具体如下：

1.传输设备。波分复用设备4台，单台密集波分复用波数≥8，线路速率≥10G，用于闽侯机房和上街机房主备裸光纤网络连通；

2.临时线路。闽侯机房至上街机房电信、移动或联通运营商裸光纤1条（时延≤5ms）。中标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使用的传输线路应符合保密性要求，传输链路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数据泄露情况，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且负责消除因此而产生的所有不良社会影响。

1. **过渡环境搭建**

为确保业务系统的连续性，需要在闽侯机房搭建一个与目前生产环境架构一样的过渡环境，至少需要部署下列设备环境并完成系统集成（本项目中标人应充分评估现有设备性能及负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运行在中转环境中性能不出现明显下降；如在搬迁过程中发现过渡资源不足或性能不够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1.小型机2台。采购人提供2台满配小型机，相关包装、搬运（北京至福州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搬迁过程导致部件损坏的修复、综合布线及部署安装、辅材、Oracle RAC等系统软件的安装等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2.独立X86服务器10台。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10台X86服务器进行利旧腾挪；

3.X86虚拟资源池。中标人提供一个2000 VCORE、30T DDR4 内存的资源池，所有X86服务器的CPU必须同代，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4.中标人提供一个实际可用容量≥500T （全部可用硬盘均为固态盘，必须确保足够的硬件冗余）的存储空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5.中标人提供4台96口光纤交换机（单口速率不低于8Gb/s，支持堆叠），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6.中标人提供18台接入交换机（单台万兆光口≥4，千兆光口（含光电转换模块）≥48），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上述由中标人提供的涉及数据存储的设备或部件，在项目使用完毕后，必须由双方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删除使用痕迹并出具证明文书(需加盖公章)后，中标人方可取回。**

1. **线路割接**

本次机房搬迁需要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80条线路进行整合割接及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数量** |
| 1 | 互联网 | 10 |
| 2 | 外联网 | 31 |
| 3 | 广域网 | 21 |
| 4 | 中继 | 9 |
| 5 | 机房互联 | 9 |
|  | 合计 | 80 |

**（五）应用系统迁移**

业务系统迁移是指在租赁机房搭建好基础的虚拟化、数据库、存储、网络（含机房之间的传输链路）以及安全防护环境（包括系统集成），并顺利完成上街机房全部IT设备、省局机房部分设备及承载业务系统整体迁移至闽侯机房4层机房搭建的中转环境以及之后的业务系统回迁到原有设备中。

本次机房搬迁项目涉及102个应用系统，其中81个生产业务系统、预生产系统21个。

需要迁移的数据库包括如下：

1.数据库

本次机房搬迁项目涉及迁移数据库120套，总数据量约730T，本次机房搬迁涉及的业务数据库OGG等数据同步链路至少80条；

2.虚拟化

虚拟化迁移内容包括22个资源池，可用资源约CPU 19000 VCORE、内存116000G、存储空间1460T，目前开通虚拟机1810台。虚拟化迁移利用过渡环境资源以及临时线路，实现虚拟化平台跨数据中心逐步迁移；虚拟化迁移尽量采用迁移工具进行在线迁移，无法在线迁移的采取镜像方式迁移，碰到特殊情况无法用工具迁移的新开虚拟机重新部署。

在迁移业务系统时，中标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完成每一个业务系统调研，必须明确业务系统的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节点信息、应用节点信息、涉及硬件设备信息、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相关信息、是否有应用捆绑IP或硬件等特殊情况信息；

2.必须按照对业务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迁移。迁移与纳税人相关业务系统（生产系统）时，原则上必须选择业务中断时间最短的迁移方式。如特殊情况需要选择别的迁移方式，中标人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详细说明理由，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迁移；

3.必须与相关软件开发商或维护商充分沟通，组织由相关人员参加的测试，确保相关应用系统迁移后能正常使用。

1. **物理设备搬迁**

本次机房搬迁项目需将现有四个机房中共计877台设备平稳、可靠、安全的搬迁至闽侯机房或省局机房。现有各机房需搬迁设备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小型机6台，服务器455台，存储22台，存储用光纤交换机21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负载均衡及其他设备373台。

硬件设备搬迁是指中标人将采购人部署在原机房的硬件设备搬迁到目标机房，并完成相关设备在新机房的设计、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等工作，具体如下：

1.负责实施目的机房综合布线，所有线材由中标人负责，整个布线工程要设计合理、施工规范、标识清晰，文档齐全，符合A级机房布线标准。其中，网络布线包括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之间的互联的双绞线和光纤线；机柜、网络列头柜之间互联的双绞线和光纤，电源布线负责列头柜之后的所有线缆、工业连接器、航空插头等；所有设备电源线缆及设备互联线缆要求捆扎整齐，标识清晰，布线工程根据最终采购人使用的实际设备数量为准；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目的机房功能分布架构以及目标机房现有设备位置，规划设计拟搬迁设备在目的机房内的位置分布，并提供目的机房系统及网络架构图，负责完成目的机房的综合布线工作，包含所有线材，其中网络布线标准为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多模光纤等级OM3及以上，且光纤布线要求定制不允许现场制作，所有布线预留10%的冗余。服务期内目的机房现有设备或新增设备布线，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搬迁前，中标人必须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确保专业系统数据和设备在搬迁过程中不损坏、不崩溃，满足专业系统正常运行条件，全部搬迁后应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专业系统搬迁要符合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遵循合理的搬迁原则和计划安排，按照系统间的关系、重要程度和具备的条件合理安排搬迁进度。整个搬迁方案要考虑到各种可能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补救措施，保证数据和应用系统的绝对安全；

4.搬迁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搬迁设备进行妥善的包装和安全的运输，所有搬迁的设备必须加装防热、防潮、防震、防静电等装置，整体搬迁设备（指使用非标机柜的设备）必须封装木箱，标准机柜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封装，搬迁过程中任何损坏的设备，均由中标人负责更新或更换备件；

5.中标人必须购买机房搬迁期间的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运输、人身等），保险有效期至少三个月，所购保险应当无附加条件的全额赔付，由于未可预料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未购买保险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搬迁后应完成设备系统的搭建安装，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一致性、完好性、可用性测试，保证设备维保服务的可延续性，提供有效的质量监控；

 **7.每台设备在搬迁前和搬迁后，采购人、本项目中标人、现有设备服务商对硬件设备完好性、可用性进行确认，分清责任。除拟报废设备外，搬迁之前损坏的设备和部件由现有设备服务商（维保期内设备）进行维修或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维保期外设备），搬迁过程中损坏的设备和部件由本项目中标人进行维修。**

**（七）硬件搬迁详细要求**

机房设备物理搬迁详细技术要求分为对中标人搬迁准备阶段的要求、搬迁阶段的要求和搬迁后的要求:

1.搬迁准备阶段的要求

（1）负责采购人上街机房、省局机房内设备的数量核对，并绘制设备物理分布图。

（2）负责采购人上街机房内所有IT设备及其他机房内的拟搬迁设备的梳理、系统的调研、位置登记、系统关联分析、风险分析等工作,形成相关报告和图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物理分布图、非标机柜电源配置图、网络连接图、逻辑示意图、应用关系图等）。

（3）负责整体标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标签方案要涵盖电源、网络、线缆、设备、机柜等各个方面，既要考虑方便搬迁工作又要便于以后日常运维管理，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

（4）负责制定设备搬迁方案，方案必须报备采购人。如方案不能通过采购人认可，中标人必须重新设计直至通过，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根据目的机房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各设备在目的机房内的安装位置。

（6）机房搬迁的各相关设备的拆除、包装、运输、安装、上架等详细搬迁步骤，并提供详细实施文档。

（7）搬运前需要进行设备的健康检查，并由设备硬件运维服务厂商、本项目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8）做好搬迁前需拆卸硬件的标签工作以及搬迁设备清点工作，所有搬迁设备须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确认。

（9）系统和设备下电，由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完成。

（10）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搬迁准备阶段的其他工作。

2.搬迁阶段的要求

搬迁阶段指自设备开始下电，至设备搬迁至目的机房，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

（1）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各时间窗口内完成机房的搬迁工作，包括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拆除、包装、运输、安装等机房迁移全过程。

（2）确保设备搬迁完成后各类硬件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一致性。

（3）搬迁期间，中标人要负责运输的组织与保障，要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设备安全运送到目的机房。

（4）搬迁期间，硬件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核对相关原因，因运输过程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修改和重新安装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5）搬迁设备的健康检查由设备硬件运维服务厂商、本项目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6）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搬迁阶段的其他工作。

3.搬迁后的要求

（1）配合采购人完成硬件系统验证工作。

（2）确保机房搬迁后，采购人各设备的保修维护服务继续有效。

（3）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搬迁后的其他工作。

（4）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交付件和完工报告。

（5）3个月为试运行期，期间中标人须在每个月征期的每周及月末派工程师于闽侯机房进行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机、存储、数据库、虚拟化平台、网络设备、备份系统、安全设备、PC服务器、负载均衡、线路割接、波分设备等，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

试运行期若本项目涉及的搬迁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若由于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排除故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机房重要设备（主机、存储、存储用光纤交换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搬迁详细技术要求

（1）将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重要设备完整搬迁到新机房。该部分为采购人核心系统，本项目中标人必须考虑应急措施，保证硬件系统出现故障后可在规定的时间窗口内恢复正常生产。

（2）必须由原厂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负责停机、电源切断；如需整柜搬迁的设备，必须在搬迁前检查柜内物是否已经清理、箱柜是否已经锁好（固定）；可以拆分搬迁的设备，搬迁完成后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完成设备的拼装；**安装完成后需对硬件进行健康性检查，设备交付后必须能正常工作并由设备运维服务商、本项目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在保设备不影响后期质保。**

（3）小型机存储等关键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二次调试，其中小型机初始化包含分区划分，资源调配等，存储包含初始化，RAID重建、硬盘域存储池配置等，包含ZONE划分等工作，并给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培训。

（4）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拆卸工作，负责将拆卸下的硬件重新组装，负责搬迁到位后的硬件恢复工作。

（5）中标人负责对硬件按实施方案进行整体搬迁，并负责包装和运输，负责在目的机房的搬运等工作，相关单位进行健康检查，并进行签字确认。

（6）将硬件上电检测，确认硬件的故障情况。

（7）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交付文件和完工报告。

5.机房搬迁项目集成详细技术要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实施总体的项目管理，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数据中心机房搬迁所需要的机房设备数量核对。

（2）规划设计搬迁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步骤和应急预案，并实施搬迁演练等，方案的规划设计要充分吸收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负责实施迁移目的机房的综合布线，所有线材由中标人负责，整个布线工程要设计合理、施工规范、标识清晰，文档齐全，符合A级机房布线标准。其中，网络布线包括采购人要求的小型机、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在搬迁设备清单所列出的全部设备之间的互联双绞线和光纤线；机柜、网络列头柜之间的互联双绞线和光纤，电源布线负责列头柜之后的所有线缆、工业连接器、航空插头等；所有设备电源线缆及设备互联线缆要求捆扎整齐，标识清晰，布线工程根据最终采购人使用的实际设备数量为准，并且要适配采购人设备。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目的机房功能分布架构以及目标机房现有设备位置，规划设计拟搬迁设备在目的机房内的位置分布，并提供目的机房系统及网络架构图，负责完成目的机房的综合布线工作，包含所有线材，其中网络布线标准为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多模光纤等级OM3及以上，且光纤布线要求定制不允许现场制作，各种规格的光纤线和双绞线预留10%的冗余。服务期内目的机房现有设备或新增设备布线，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数据中心切换**

整体数据和应用切换到新机房中转设备。包含网络切换、部分硬件系统和设备搬迁、虚拟化切换、数据库切换、运营商链路切割、应用切换等内容。

**（九）业务回迁**

在新机房通过局域网络将中标人提供的过渡设备承载的业务系统迁移到采购人自有设备上，将中标人提供的过渡设备替换回采购人自有设备，主要包括虚拟化切换、数据库切换、硬件环境切换、网络环境切换等。

**（十）优化整合**

利用此次搬迁，中标人须对福建省税务局备份系统、存储系统、虚拟化系统和网络进行整合优化，提高基础资源利用效率。

1.备份系统

本次机房搬迁项目涉及备份系统5套。

2.虚拟化系统

将采购人目前部署在上街机房、省局机房的22个资源池进行整合，减少资源池数量，提高使用效率，并增加冗余提高安全性。同时，尽量将已使用年限较短、性能相对好的设备分配给与纳税人直接相关的生产业务系统。

3.存储系统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各存储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将性能较好的资源优先分配给重要的生产系统；利用逐步成熟的重删、压缩等先进技术提高部分高端存储的资源使用效率。

4.网络

福建省税务局省局机房原有弱电汇聚迁移至新汇聚间，同时分别连接福建省税务局省局机房两栋楼的税务专网和互联网，无需通过第三方机房进行网络中转。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一）人员**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中标人必须组成一个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闽侯机房驻场人员、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专业工程师、文档员等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至少必须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3年IT行业工作经验。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具有10年以上的IT类项目管理经验和机房搬迁项目经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列出拟出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IT证书、管理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内容，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项目正式文档，必须经验项目经理审核。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参加一次项目例会，每月至少到采购人单位当面交流沟通一次。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日常协调人，必须拥有丰富的IT系统集成经验和IT服务类项目经验（10年以上的IT类项目系统集成及服务经验），熟悉主机、数据库、虚拟化、网络、安全等与本次搬迁主要难点相关的IT知识。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福州，且手机必须7\*24小时开机，随时解决项目碰到的问题，且每天须向采购人相关项目人员通报当天的项目进展、需要采购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第二天的计划等内容。

 3.闽侯机房驻场人员

 为确保相关设备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从任一生产系统运行在闽侯机房起，至本次搬迁的所有业务系统迁移到闽侯机房止，中标人必须确保闽侯机房7\*24小时有至少1名网络工程师驻点，必须确保有1名主机或数据库工程师7\*12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点，负责机房内的各网络设备、主机和数据库的调试、确保相关网络传输及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同时，驻场工程师须完成对机房内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报修故障，并配合相关厂商完成相关软硬件故障的修复。

4.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专业工程师

为确保项目顺利，项目技术服务团队还需主机备份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虚拟化平台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应用工程师、文档员等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包括现场技术服务专业工程师和二线支持专业工程师。项目相关工作必须由上述服务团队中对应的成员或原厂工程师完成，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机（含操作系统、存储）、备份、数据库、虚拟化、网络、安全、应用7个岗位的具体工程师名单（主机、数据库、虚拟化、网络至少2个，其他至少1个，名单中不得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持有上述7个岗位的相关认证也可进行与认证相匹配的具体工作。如服务团队成员因故无法到场服务，公司必须委派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工程师到场服务（如在投标文件中，公司承诺派出的被替换工程师持有某个认证证书，则替换的工程师必须持有该认证证书或更高级别的同类认证证书）。若搬迁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或重要割接等，中标人须派二线支持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参与技术支持。

**（二）文档**

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详尽的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上街机房设备部署文档。根据机房内设备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机房内机柜部署**、**机房内设备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运行状态、部署的具体应用、IP、在机房的详细位置等信息。

2.采购人省局机房搬迁设备部署文档。根据机房内需要搬迁设备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机房内机柜部署情况、机房内需要搬迁设备的信息（品牌、型号、详细配置、运行状态、部署的具体应用、IP、在机房的详细位置等，下同）。

3.闽侯机房机柜部署文档。该文档在搬迁前必须先规划好，搬迁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至少包含闽侯机房内机柜的平面图、每个机柜部署的设备信息等。

4.搬迁前应用系统部署文档。该文档须正列举本次搬迁的所有应用系统，并通过细致调研明确每个应用系统涉及的小型机分区、独立PC SERVER、虚拟机、存储、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具体接口）、以太网交换机（具体接口）、数据库、中间件、负载均衡相关策略、安全设备相关策略、与该应用系统数据库有数据交换的所有其他系统链路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访问、OGG等底层链路交换、数据库直接连接等数据访问和数据交换）。

5.搬迁后应用系统部署文档。该文档须正列举本次搬迁的所有应用系统，并通过细致调研明确每个应用系统涉及的小型机分区、独立PC SERVER、虚拟机、存储、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具体接口）、以太网交换机（具体接口）、数据库、中间件、负载均衡相关策略、安全设备相关策略、与该应用系统数据库有数据交换的所有其他系统链路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访问、OGG等底层链路交换、数据库直接连接等数据访问和数据交换）。

 6.备份文档。该文档必须明确本次搬迁涉及的每一个应用系统的具体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文档的备份策略、备份集存放位置、传输方式，并评估出大致的恢复时间。

 7.数据库文档。该文档必须明确本次搬迁涉及的每一个数据库的品牌及版本、原部署位置、搬迁前涉及资源（IP、主机、存储、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具体接口、以太网交换机具体接口，下同）、大小、目标位置、搬迁后涉及资源、迁移方式、预测迁移时间、业务影响评估、与之有数据访问和数据交换的相关信息。

 8.虚拟化文档。该文档必须明确本次搬迁所有资源池（搬迁前、搬迁后）的宿主机明细、计算资源明细、使用的存储明细、每一个虚拟机的IP、计算存储资源、具体应用相关信息。

 9.存储使用文档。该文档必须明确本次搬迁的每一个存储的配置情况、使用情况、剩余资源情况等，须正列举出每一个存储连接的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和具体物理服务器（含小型机）等。

10.存储用光纤交换机文档。该文档必须明确每一台存储用光纤交换机的每一个端口连接的物理设备、ZONE划分情况等。

11.以太网络文档。该文档必须提供搬迁后的整个闽侯机房网络拓扑图（包括网络、安全设备等），必须明确每一个IP对应的具体设备及用途、每一台交换机上每个口连接的对端设备及IP等信息。

12.外联网和互联网文档。该文档必须提供搬迁后的整个闽侯机房的所有外联网和互联网线路涉及设备、对端设备、联网方式等详细信息。

中标人必须确保以上信息与实际一致，并按采购人认可的输出格式提供，配合采购人在相关信息系统内对应用系统（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节点）、小型机、存储、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PC服务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设备信息进行更新。

**六、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未能在承诺的响应时限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或未能及时提供整机或备件进行故障处置的，每次处以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如果故障设备在3天内仍未修复，则采购人有权另找第三方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2.若中标人未能在10个月内完成上街机房或搬迁清单内省局机房内所有设备及应用系统的搬迁（若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某个时间段无法正常搬迁，则时间顺延），每推迟1天处以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从更换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每人/天处以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4.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采购相关原厂服务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5.中标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导致数据泄密的，每次处以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公司人员主观因素导致纳税人身份、申报、发票等关键数据批量泄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将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列入失信名单。

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无法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服务，中标人须派出水平不低于原团队成员（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举被替换的原团队成员所持有的专业技术证书，替岗人员必须持有）到采购人现场服务。中标人无法做到的，每人/天处以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从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的所有合同款项。

**七、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2次，具体如下：

（一）项目初步验收

1.完成搬迁准备，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上街机房设备部署文档》《省局机房搬迁设备部署文档》《闽侯机房机柜部署文档》《搬迁前应用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备份文档》《数据库文档》《虚拟化文档》《存储使用文档》《存储用光纤交换机文档》《以太网络文档》《外联网和互联网文档》的搬迁前部分。

2.完成过渡环境的安装和调试，达到可用状态，双方签署**《安装服务报告》；**

3.所有硬件设备均搬迁到位且没有损坏，在用设备完成上架、安装、布线、调试等相关工作，设备正常运行；非在用设备搬迁、部署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所有网络均迁移、交割完毕，内网、互联网、横向联网正常；

5.所有应用均迁移完成，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所有数据库（含数据交换链路或服务）均迁移完成，没有数据丢失；

6.存储、虚拟化、备份等系统整合到位；

7.过渡环境上的应用回迁完成，相关使用痕迹清除完毕；

8.所有文档按规定提交，没有缺失；

**以上所有事项均已完成，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二）项目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完成3个月试运行，无服务质量未了事宜，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八、报价及付款**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基础搬迁服务、过渡环境服务分别报价，明确每一部分的投标金额。**

本项目分3次付款：完成搬迁前调研，完成过渡环境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可用状态，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机房搬迁的总体工作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支付项目合同金额60%；完成连续3个月无故障试运行，支付项目合同金额10%。付款时须提交以下付款材料：

1.付款申请报告

2.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国家法定的发票

3.与付款金额相匹配的验收或服务报告

**九、保密条款**

1．中标人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中标人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